

附件 1

长沙市望城区关于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的“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率不高”问题整改完成情况的报告

根据《长沙市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要求，现将望城区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的“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率不高”问题整改完成情况报告如下。

一、反馈问题

全省各类废弃矿山达 6950 座，矿山生态环境恢复率不到 45%，部分修复工程浮皮潦草。督察还发现，大部分废弃矿山没有按“谁开发、谁治理”要求实施后续治理和生态恢复，生态修复保证金标准低，基本没有起到多大作用，最后都由属地政府兜底买单（全省共性问题）。

二、整改目标

完成全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核查，完善矿山生态修复问题清单，推进全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环境修复治理工作，确保 2025 年底望城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修复率达到 60%。

三、整改时限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四、整改措施

（一）源头管控，不开新矿。根据望城经济社会发展要求，我区已不再新设矿权，也不再编制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同步启动矿产资源整合和矿山、砖厂有序关停退出工作，全面开展历史遗留矿山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压实关停矿山、砖厂后期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二）开展核查，摸清底数。开展废弃矿山关停情况和修复情况核查，综合运用“遥感监测+实地核查”等技术手段，全面查明全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家底现状，明确废弃矿山生态修复主体责任。

（三）专项行动，压实责任。以废弃矿山核查成果为基础，根据《长沙市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实施方案（2022—2025年）》相关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区内文件，明确任务目标、工作责任、时间节点，加强统筹协调，细化工作措施，加强资金保障，严格监督考核，分类压实废弃矿山生态修复主体责任，督促有关责任主体严格履行治理恢复义务，倒逼问题整改落实。

（四）因地制宜，分类推进。按照“生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方针，采取自然修复结合人工促进修复的方式科学合理进行矿山生态修复。对生态功能区位重要、影响区域经济发展、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废弃矿山，按照“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宜水则水、宜建则建”治理方式，分类分步推进修复治理。2025年12月31日前，历史遗留矿山土地复垦率达到60%。

五、整改完成情况

（一）加强源头管控。自 2013 年我区启动矿山、砖厂关停工作以来，已关停退出 53 家砖厂，9 家花岗岩矿山企业已停产并完成证照注销，目前辖区内已无探矿权、采矿权。同时按照实事求是、分类处置、统筹推进的原则，认真研究关停退出砖厂的合理利用，对部分符合条件的砖厂开展确权工作，目前已确权 17 家。部分已确权的砖厂集体建设用地，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完善报规报建手续后，允许其按照土地性质合理使用。

（二）摸清修复底数。通过开展废弃矿山生态损毁和修复情况核查，共查明我区确定未修复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 21 个，面积 31.68 公顷（后因区划调整，部分街镇移交湘江新区，实际废弃矿山图斑 14 个，面积 20.09 公顷）。

（三）制定修复计划。以废弃矿山核查成果为基础，结合实际制定《长沙市望城区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实施方案（2022—2025 年）》，明确任务目标、工作责任、时间节点，细化工作措施。

（四）分类推进修复。成功将浏水—靳江河流域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申报为湖南湘江重要源流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子项目。2022 年完成修复图斑 3 个，面积 6.48 公顷；2023 年完成修复图斑 1 个，面积 1.84 公顷；2024 年完成修复图斑 2 个，面积 4.93 公顷。截至目前我区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任务已超额完成，矿山修复率达 66%。

六、下步打算

一是按照湖南湘江重要源流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要求，全面完成望城区涉及图斑的生态修复任务，确保2025年完成主体工程建设、2026年完成子项目省市验收。二是加强对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图斑日常监管，强化生态修复区域后期管护，确保生态修复成效。